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31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邱醒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柳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丽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80,366,602.41	241,726,406.50	241,726,406.50	57.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643,830.83	18,368,737.38	20,386,857.18	25.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767,853.23	16,912,838.97	18,930,958.77	36.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974,022.17	-133,607.69	-133,607.69	-14,849.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9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08	0.09	22.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7%	1.06	1.18%	0.3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435,661,067.06	2,300,996,204.19	2,300,996,204.19	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49,903,251.92	1,623,333,592.77	1,623,333,592.77	1.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908.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886.31	
合计	-124,022.40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44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邱醒亚	境内自然人	22.74%	50,808,543	46,260,000	质押	50,640,000
金宇星	境内自然人	8.25%	18,421,746	13,816,309	质押	17,300,000
晋宁	境内自然人	4.99%	11,150,488	0		
叶汉斌	境内自然人	4.79%	10,708,266	0		
柳敏	境内自然人	4.42%	9,879,174	8,100,000	质押	9,870,000
张丽冰	境内自然人	3.73%	8,333,452	0		
刘愚	境内自然人	3.2%	7,158,902	0		
严学锋	境内自然人	1.88%	4,206,4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4%	2,999,906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2,878,107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晋宁	11,150,488				人民币普通股	11,150,488
叶汉斌	10,708,266				人民币普通股	10,708,266
张丽冰	8,333,452				人民币普通股	8,333,452
刘愚	7,158,902				人民币普通股	7,158,902
金宇星	4,605,437				人民币普通股	4,605,437
邱醒亚	4,548,543				人民币普通股	4,548,543
严学锋	4,206,400				人民币普通股	4,206,4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2,999,906				人民币普通股	2,999,90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78,107				人民币普通股	2,878,10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56,329				人民币普通股	2,856,32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项目

1、期末应收票据较年期初增加823.06万元,增长幅度39.46%,主要原因系截止报告日收到客户汇票暂未背书转让所致。

2、期末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1,363.89万元,增长幅度28.35%,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购置设备及公司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载板”项目购置设备支付定金增加所致。

3、期末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98.54万元,增长幅度61.69%,主要原因系本期业务量增长,因公业务个人借款增加所致。

4、期末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8,560.63万元,增长幅度25.76%,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增长向银行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5、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956.72万元,增长幅度96.24%,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未到期所致。

6、期末预收账款较期初增加409.67万元,增长幅度49.10%,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收购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纳入合并所致。

7、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218.13万元,减幅47.70%,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采购导致进项发票留抵增加。

(二)损益项目

1、净利润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增加525.70万元,增长幅度25.79%,主要原因:一、全资子公司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纳入合并导致本期利润增加442.91万元;二、本期销售额增长所致。

2、营业收入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增加13,864.02万元,增长幅度57.35%,主要原因:一、全资子公司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纳入合并导致增加6,117.39万元,二、全资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3年4月正式投产运营,本期增加收入4,659.99万元。

3、营业成本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增加11,075.83万元,增长幅度73.48%,主要原因:一、全资子公司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纳入合并;二、本期营业收入增长。

4、营业税金及附加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增加137.74万元,增长幅度218.49%,主要原因系公司办理出口退税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5、管理费用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增加1,523.22万元,增长幅度33.57%,主要原因:一、全资子公司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纳入合并导致增加463.81万元;二、全资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载板”项目开办费增加;三、本期研发费用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6、财务费用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增加372.91万元,增长幅度474.49%,主要原因系本期银行短期贷款增加8,560.63万元,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7、营业外收入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减少175.74万元,减幅99.39%,主要原因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款项减少所致。

8、营业外支出一季度较去年同期增加9.88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子公司对外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三)现金流量项目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61.29%,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全资子公司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纳入合并增加5,988.78万元;二是公司销售额增长对应的收款增加所致。

2、收到的税费返还较去年同期减少92.87%,主要原系公司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出口退税税额减少。

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82.23%,主要原因系公司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减少所致。

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84.78%,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全资子公司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纳入合并增加4,641.40万元;二是业务量增加支付的材料款增加。

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52.27%,主要原因:一是本期全资子公司Exception PCB Solutions Limited纳入合并增加1,059.36万元;二是全资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投产运营本期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为1,345.76万元。

6、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去年同期减少,主要系本期无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

7、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62.30%,主要原因系公司子公司宜兴硅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小批量HDI板刚挠板及高层板建设项目、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载板建设项目的投入在2013年度已基本完成,本期的投入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

8、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155.37%,主要是本期公司收到银行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9、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98.76%,主要原因系募集资金在2013年度已使用完毕。

10、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5,046.37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偿还银行短期贷款增加。

11、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342.16万元,主要原因系本期公司银行短期贷款增加利息成本所致。

12、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91.87%,主要原因系公司本期支付筹资活动有关现金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2014年3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主要内容为: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36万股,发行价格暂定为16.42元/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39,999.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2014年2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4年3月1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相关事项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内容为: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436万股,发行价格暂定为16.42元/股,计划募集资金总额39,999.1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将全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上述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需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2014年02月20日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3月12日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发行前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含前委托届满)。3,788,424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流通和转让。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百分之五十。(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邱醒亚先生承诺:在本人作为兴森快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在公司任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兴森快捷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将充分尊重兴森快捷的独立法人地位,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保证兴森快捷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善意履行作为兴森快捷大股东的义务,不利用大股东地位,促使兴森快捷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果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本人同意赔偿公司损失。(三)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金宇星、柳敏、陈岚、伍晓慧承诺:在本人任职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年03月30日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无				

四、对2014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10%	至	3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827.97	至	6,887.6
2013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298.1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市场形势回暖,订单整体情况较好,工厂运营稳定,公司将通过争取更多高附加值产品的订单,逐步优化订单结构,带来业务的增长。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邱醒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29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4年4月28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南山区深南路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柳敏董事、莫少山董事,独立董事刘兴祥、缪亚峰、杨文蔚通讯表决。

4、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公司拟向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增资入股,以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2,000万元,持股1,600万股,占比9.94%。

《对外投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4月29日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取得Fineline Global PTE.Ltd.25%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要求,公司需按权益法对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进行披露,因该公司涉及下属子公司较多,且分布在各个不同的国家,无法及时、准确提供其当期财务报表,故公司未按权益法在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披露,但公司已在2013年半年报和2013年度报告中按照权益法核算并进行了披露。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董事会此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或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30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4月2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4年4月28日上午10:30在深圳市南山区科智西路5号科技园工业厂房25栋1段3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到3人,其中监事卢勇通讯表决。

4、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伍晓慧女士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董事会对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情况进行了详细客观说明。监事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的密切关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所有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4 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 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3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与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南电路有限公司、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及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对“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的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以货币形式出资2,000万元,持股1,600万股,占比9.94%。

依据《公司章程》,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已经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投资事项完成后可能会构成关联交易,后续如产生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投资事宜发表了一致同意意见。

二、交易各方介绍

1、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为一所专业从事微电子领域研究与开发的国立研究机构,是我国IC技术产业领域一个技术创新基地和高素质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为促进国家微电子技术进步和自主创新、实现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贡献。其地址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路3号,现任所长为叶甜春。

2、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专注于半导体封装测试业务,为海内外客户提供芯片测试、封装设计、封装测试等全套解决方案的半导体封测上市公司。其地址位于江苏省江阴市滨江中路275号,法定代表人为王新潮。

3、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专业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和测试业务的上市公司。其地址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崇川路288号,法定代表人为石明达。

4、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主要从事半导体集成电路、MEMS传感器、半导体元器件封装测试业务的上市公司。其地址位于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双桥路14号,法定代表人为肖胜利。

5、深南电路有限公司:为一家集高端印制电路板研发和生产,高密度、多层封装基板的工艺研发和生产,电子装联的多元化企业。其地址位于深圳市南山区侨城东路99号,法定代表人为由锚。

6、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一家从事集成电路的封装测试业务的上市公司,主要为影像传感芯片、环境光感应芯片、微机电系统(MEMS)、生物身份识别芯片、发光电子器件(LED)等提供晶圆芯片尺寸封闭(WLCSP)及测试服务。其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汀兰巷29号,法定代表人为王蔚。

7、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一家以经营数码、电脑为主的企业,主要经营FPC等产品。其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鹿山路188号,法定代表人为柴志强。

8、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其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创业投资、产业基金、专家服务、产业资讯、孵化服务、江苏省中小企业物联网产业创新服务平台等。其地址位于无锡新区菱湖大道传感网创新园C栋一层,法定代表人为叶甜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名称:华进半导体封装先导技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进半导体”)

2、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太湖国际科技园菱湖大道200号中国传感网国际创新园D1栋

3、法定代表人:叶甜春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2年9月29日

6、经营范围:集成电路封装与系统集成的技术研发;半导体集成电路和系统集成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培训服务(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证书类培训);自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品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2500	无形资产	2014.12.31	17.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2012.9.27	13.8%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2012.9.27	13.8%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2012.9.27	13.8%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2012.9.27	10.3%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2014.4.12	13.8%
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2014.4.12	10.3%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无形资产	2014.6.30	6.9%
合计	14500			100%

8、公司增资后,各方出资额、出资方式及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	2500	无形资产	15.53%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2.42%
南通富士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2.42%
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2.42%
深南电路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9.32%
苏州晶方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12.42%
安捷利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500	货币	9.32%
江苏中科物联网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	无形资产	6.21%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0	货币2000	9.94%
合计	16100		100%

9、华进半导体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3月31日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0,755,293.26	193,878,481.45
负债总额	142,932,746.14	142,224,491.42
净资产	57,822,547.12	51,653,990.03
营业收入	338,696.59	709,256.15
净利润	-16,155,525.46	-6,168,557.09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次增资价格以华进半导体公司截止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确认的净资产价格之上,以该公司成立时原股东出资额为参考依据来最终协商确定。

2、公司以现金认购新增注册资本壹仟陆佰万元,认购价为人民币贰仟万元,资本溢价25%,溢价资本肆佰万元入资本公积。

3、公司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14年6月30日之前注资完成。

4、公司自缴清本协议约定的出资款之日即视为公司股东,享有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5、标的公司原有九名董事和7名监事,本公司将委派董事和监事各1名,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邱醒亚先生和副总经理李志东先生分别出任其董事和监事。

6、增资协议在双方签字后立时生效。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成为华进半导体公司主要股东之一标志着公司的封装载板技术方面的积累已经使得我司被业内认可为该领域的国内领军企业之一。

投资华进半导体公司可以使公司深入了解下游半导体封装行业的发展方向,包括设计、工艺、装备和材料等全产业链的技术更新,从而有助于我司对于半导体封装行业最新技术的把握。

公司封装载板的直接客户为下游封装测试公司以及垂直一体化的半导体公司,华进半导体公司的主要股东是国内领先的封装测试企业长电科技,华天科技,和通富微电等,通过投资进入华进半导体公司能够提供一个公司与国内领先的封装测试企业之间良好的互动平台,通过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合作,大幅加快公司封装载板业务规模化的进程,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要求。

2、本次投资金额较小,对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未来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投资分红收益等方面。

3、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且金额较小,不会影响公司目前的日常生产经营。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 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14-04-033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需对已披露的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差错更正性质及原因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森快捷香港有限公司于2012年8月取得Fineline Global PTE.Ltd.25%股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要求,公司需按权益法对合并利润表中投资收益进行披露,因该公司涉及下属子公司较多,且分布在各个不同的国家,无法及时、准确提供其当期财务报表,故公司未按权益法在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进行披露,但公司已在2013年半年报和2013年度报告中按照权益法核算并进行了披露。

二、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1、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更正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61,430,974.24	2,018,119.80	63,449,094.0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59,362,417.80	2,018,119.80	1,361,380,537.60
资产总计	2,037,694,833.62	2,018,119.80	2,039,712,953.42
未分配利润	460,985,258.96	2,018,119.80	463,003,378.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17,241,462.65	2,018,119.80	1,619,259,582.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617,241,462.65	2,018,119.80	1,619,259,582.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37,694,833.62	2,018,119.80	2,039,712,953.42

2、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合并利润表更正(1-3月)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18,119.80	2,018,119.8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301,827.80	2,018,119.80	22,319,947.6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012,047.32	2,018,119.80	24,030,167.1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68,737.38	2,018,119.80	20,386,857.1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68,737.38	2,018,119.80	20,386,857.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0.01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0.01	0.09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650,735.69	2,018,119.80	19,668,85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650,735.69	2,018,119.80	19,668,855.49

3、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资产负债表更正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长期股权投资	57,419,795.64	2,089,456.93	59,509,252.5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7,431,444.74	2,089,456.93	1,569,520,901.67
资产总计	2,340,684,295.88	2,089,456.93	2,342,773,752.81
未分配利润	433,585,927.59	2,089,456.93	435,675,384.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93,786,586.34	2,089,456.93	1,595,876,043.2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93,786,586.34	2,089,456.93	1,595,876,043.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340,684,295.88	2,089,456.93	2,342,773,752.81

4、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利润表(7-9月)更正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523.05	2,089,456.93	2,079,933.88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006,717.34	2,089,456.93	31,096,174.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71,014.78	2,089,456.93	34,360,471.7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591,395.87	2,089,456.93	34,680,852.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591,395.87	2,089,456.93	34,680,852.80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01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01	0.16
八、综合收益总额	36,499,645.55	2,089,456.93	38,589,102.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6,499,645.55	2,089,456.93	38,589,102.48

5、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合并利润表(1-9月)更正

单位:元

受影响的比较期间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50,085.57	2,089,456.93	6,239,542.5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911,285.24	2,089,456.93	89,000,742.1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910,235.32	2,089,456.93	93,999,692.2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5,572,922.90	2,089,456.93	87,662,379.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572,922.90	2,089,456.93	87,662,379.83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8	0.01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8	0.01	0.39
八、综合收益总额	88,799,376.29	2,089,456.93	90,888,833.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8,799,376.29	2,089,456.93	90,888,833.22

特别说明:上述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和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3年全年经营业绩不造成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意见

1、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公司是依据有关会计准则和制度的规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反映更为谨慎、准确,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造成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同意此次更正事项。

2、监事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处理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董事会对更正的原因及影响情况进行了详细客观说明,监事会同意本次更正事项。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的密切关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3、独立董事: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本次更正未损害股东利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财务监管,完善内部控制,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因公司此次更正事项对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加强内部管理,规范财务核算工作,避免类似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28日

大连壹桥海洋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447 证券简称:壹桥苗业 公告编号